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一）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4
（三）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6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6
（二）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7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及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見	10
十、结论	10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凯思特	指	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思特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实施细则》、《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作为凯思特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挂牌公司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之情形。

为了配合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时期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思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凯思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桂红女士主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年7月10日，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9年7月1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因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而停牌事项的暂停转让生效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

2019年7月24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年8月8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共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2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7月18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思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

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凯思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6月28日，凯思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2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20）、《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其中《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20）、《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

2019年7月10日，凯思特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1日（股权登记日次日—转让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7月17日，凯思特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7月18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7月24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年8月8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且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股票暂停转让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规范披露，且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事项。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为了配合公司新时期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凯思特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凯思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在相关决议公告

期间及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对于本次公司会议决议的异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思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桂红、王懿刚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桂红、王懿刚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凯思特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2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桂红、王懿刚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1、回购相对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桂红、王懿刚承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对回购相对人截至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票实施回购；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于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承诺履行期限自承诺有效期内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6人，未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同意终止挂牌议案股东人数6人，全体股东同意凯思特终止挂牌，即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凯思特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得当，本次终止挂牌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公司在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ofgd/>）的公示信息，凯思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的科目余额表、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流水、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凯思特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凯思特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凯思特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挂牌以来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及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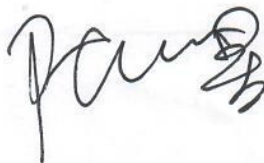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及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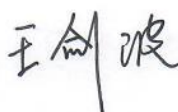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凯思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做了适当安排。凯思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